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完成现金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将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821,654股，同时，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7,639,216.29元。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补偿股票1,821,654股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票预计增加投资收益19,109,147.46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现金对价补偿款项17,639,216.29元；收到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分配取得的现金股利

518,470.80元、167,592.00元和42,598.80元。上述收到款项合计18,367,877.89元。该款项将计入公司2019年度投资收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8,367,877.89元。

综上，本次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补偿及回购注销补偿股份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37,477,025.8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